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》和《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》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49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917.htm)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》和《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》的通知（卫办发[2006]16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3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，部直属单位，部机关各司局：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，加强卫生系统安全监督工作，卫生部制定了《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》和《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、维护正常医疗卫生工作秩序、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高度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和加强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，明确责任，落实措施，加强检查，常抓不懈。二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已经制定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的，要根据《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修改、完善；没有制定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的部门和单位，要抓紧组织力量，积极研究制定。三、医疗机构现有建筑物基础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，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建改造方案或改进措施，并积极落实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四、本通知自下

发之日起执行。附件：1.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 2.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 二00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1：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参照《全国救灾防病预案》和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